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124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茂誠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08 度偵字第73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4年度訴
09 字第1134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
10 易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茂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4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3行應刪除「無正當理由
17 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法條部分更正為幫助詐欺、幫
18 助洗錢罪嫌(見本院卷第32頁檢察官蒞庭更正)、第4行應更
19 正為「113年12月14日」、第14行應更正為「帳號000-00000
20 000000號帳戶」；及證據欄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21 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張茂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二)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交付數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
27 不詳詐欺者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三)刑之減輕：

31 1.幫助犯：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1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2 減輕之。

03 2.偵審自白：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
04 對於上開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且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獲
05 有任何犯罪所得，應寬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
06 件，爰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上開數個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
09 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
10 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1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12 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偵查中及理時尚能坦承犯行
1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4 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有期徒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自陳於本案並無獲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18 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23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4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25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26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三)又被告所提供之新竹一信、彰化銀行、國泰銀行、中信銀
28 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帳戶等帳
29 戶之12張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者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
30 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
31 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景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廖宜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366號

04 被 告 張茂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茂誠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隱
11 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
12 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幫助詐
13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14 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珈門市，以交貨
15 便方式，將其名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
16 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一信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已銷戶）、國
1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
19 行帳戶，已銷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現為
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
22 竹商銀帳戶）、中華商業銀行（現為滙豐商業銀行，已銷
23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商銀帳戶，已
24 銷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聯邦銀行帳戶）等共計12張金融帳戶提款卡，寄予某不詳、
26 LINE暱稱「唐詩詩」、「張建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7 並透過LINE語音通話告知提款卡密碼予「張建良」。嗣該詐
28 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9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
30 稱「潘靜儀」聯繫向乾輝，並佯稱：下載「YXTZ APP」投資
31 股票獲利云云，致向乾輝陷於錯誤後，陸續於113年12月16

01 日14時29分許、同日14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
02 元、5萬元，至上開新竹一信帳戶內。嗣向乾輝察覺有異
03 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向乾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及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茂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新竹一信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新竹商銀帳戶、中華商銀帳戶、聯邦銀行帳戶等共計12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
2	告訴人向乾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新竹一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告訴人向乾輝提供之匯款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被告提供其與「張建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12張金融帳戶提款卡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新竹商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0日渣打	證明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中華商銀帳戶已銷戶；新竹商銀帳戶、聯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未銷戶等事實。

01

	商銀字第1140017785號函暨所附上開新竹商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聯銀業管字第1141038082號函暨所附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55889號函暨所附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3日台滙銀電字第1140014294號函暨所附上開中華商銀帳戶基本資料、關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張茂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黃振倫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李美靜